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建字第11號

原告 蔡青穆
被告 匯沄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凌豪

被告 顏宇岑

顏 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
潘紀寧律師
鄧湘全律師

複 代理人 洪國華律師
被 告 馬日良即志元工程行

兼
訴訟代理人 馬茵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均駁回。

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
02 判費；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
03 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同法第
04 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
05 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06 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
07 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文。

08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等提起本件民事訴訟後，於本院審理中追加
09 請求如附表所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之規定，
10 此部分追加之訴應補繳裁判費，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
11 日以112年度建字第1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
12 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萬2,769元，該裁定於同年10月15日寄存
13 送達於原告住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惟原告逾期迄
14 今尚未補正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
15 詢表可稽，揆諸首揭說明，原告追加請求如附表所示部分之
16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4 書記官 宋姿萱

25 附表：

26 (一)先位聲明：

27 3.附帶請求被告匯泮公司、賴凌豪、顏宇岑、顏銓、馬日良即志
28 元工程行、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匯泮公司不履行債務
29 之違約金或費用189萬2,738元；

30 4.附帶請求被告匯泮公司、賴凌豪、顏宇岑、顏銓、馬日良即志
31 元工程行、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匯泮公司不履行債務

01 之損害賠償141萬2,965元。

02 (二)備位聲明一：

03 3.附帶請求被告匯泫公司、賴凌豪、顏銓、馬日良即志元工程
04 行、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匯泫公司不履行債務之違約
05 金或費用189萬2,738元；

06 4.附帶請求被告匯泫公司、賴凌豪、顏銓、馬日良即志元工程
07 行、馬茵茵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匯泫公司不履行債務之損害
08 賠償141萬2,965元。

09 (三)備位聲明二：

10 3.附帶請求被告匯泫公司、賴凌豪、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
11 匯泫公司不履行債務之違約金或費用189萬2,738元；

12 4.附帶請求被告匯泫公司、賴凌豪、顏銓應連帶給付原告因被告
13 匯泫公司不履行債務之損害賠償141萬2,965元。